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庆林先生、许哲先生、芮鹏先生、徐福云女士，

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年公司经营符合预期，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

9、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额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9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明骁飞”）等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支付 12,000 万元的履约诚意金，上述收购事项终止后，由于三明骁飞未能返还履约诚意金款项，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及调解，三明骁飞拟以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抵偿其应归还华意龙达的履约诚意金 12,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公告》。

14、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